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C.5/36/42  
13 November 198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六届会议  
第五委员会  
议程项目 100 和 137

1982—1983 两年期方案概算

公平分配国际法委员会成员名额  
和扩大其组成

A/36/L.16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  
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出的说明

1. 按照 A/36/L.16 号文件所载关于扩大国际法委员会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的规定，大会除了别的以外，决定修改《国际法委员会规程》第 2 条第 1 款如下：

“委员会由三十四名在国际法方面公认为合格胜任的人士组成。”

2. 大会如果通过上述决议草案，国际法委员会的成员即将从目前的 25 名增加至 34 名。增加的九名新成员将引起下列费用：旅费和生活津贴 \$ 174,100 和按照大会第 35/218 号决议规定的酬金 54,000，这些费用是按委员会于 1982—1983 两年期内每年举行会议 12 周计算的。

81-30475

3. 按此情况，大会如决定将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从现在的25名增加至34名，则需在1982—198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6款下增加经费\$233,100。

— — — — —